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决定调整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决定调整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或因离职或退休而不符合 激励资格、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决定相应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依据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四、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 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依据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